

數位內容產業學程

Digital Content Industry

- 一、 宗旨：因應數位內容產業的專業人才需求，提供數位內容理論與實務之整合性學習，結合資訊科技、創意、傳播與藝術美學等領域，讓學生獲得跨領域專業學習與發展，培養學生第二專長，增進學生就業機會，提升競爭能力。
- 二、 依據：依長庚大學學程設置原則辦理。
- 三、 目的：數位內容產業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，需要大量產業專業人才，另為因應跨領域學習及本校暑期學期之規劃，設置「數位內容產業」學程，提供本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滿足專業需求。該學程的主要目的為培育數位內容產業所需的專業人才，發展學生的第二專長，以提升其競爭力，並增進就業機會。
- 四、 修習學分：「數位內容產業學程」必須修滿 18.5 學分。
- 五、 學程召集人：陳文誌 副教授 (分機 5460，Email: wenzhi@mail.cgu.edu.tw)
- 六、 修習課程：

專業必修：12.5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數位內容產業概論	0.5	工設系	線上課程
數位內容產業實務 (I)	6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數位內容產業實務 (II)	6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
專業選修：至少選修 2 門課 6 學分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3D 角色設計	3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3D 動畫設計	3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腳本創作	3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插畫	3	工設系	暑期學期開課

註：學分數異動以開課系所為準 修課時需先行確認。

- 七、「需完成數位內容產業學程的 18.5 學分，始能以「數位內容產業實務(1)、(2)」抵免大三必修「校外實習」及大四必修「專題設計(1)、(2)」。」

系主任：

學程負責人：